

证券代码：300218

证券简称：安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6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8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国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，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行政楼九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和平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45 人，代表股份 86,445,6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8391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80,513,9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105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1 人，代表股份 5,931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3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34 人，代表股份 9,099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93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,167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99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31 人，代表股份 5,931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37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情况

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1、审议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4,785,1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791%；反对1,637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940%；弃权2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,43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7517%；反对1,637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9933%；弃权2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5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5,069,9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4086%；反对1,25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502%；弃权12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,72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8816%；反对1,25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7766%；弃权12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41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关联股东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第4期员工持股计划、姚和平先生、王义峰先生、杨滌光先生、陈茂祥先生、黄万里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1,57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481%；反对1,87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175%；弃权1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05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1696%；反对1,87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6369%；弃权1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3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抵押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4,976,8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009%；反对1,35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678%；弃权11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,63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8585%；反对1,35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8942%；弃权11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47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4,966,3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2888%；反对1,388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066%；弃权9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,62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7431%；反对1,388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2624%；弃权9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4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4,959,3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807%；反对1,39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101%；弃权94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,61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6661%；反对1,39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2964%；弃权94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7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5,177,9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335%；反对1,14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226%；弃权124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,83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0685%；反对1,14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5644%；弃权124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67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冉合庆律师、曹园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